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电教〔2021〕99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 优质课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厅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教育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推动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激发中小学及幼儿园一线教师应用信息技术改变课堂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创新，省教育厅决定开展 2021 年度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内容和名额

(一) 评选范围：全省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各级各类教研、电教部门从事教育信息技术工作的人员。

(二) 评选内容：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课例。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课是指教师在学科教学中把信息技术和教育资源作为内容、方法与手段融合在学科教学过程中，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教学过程整体优化。着重强调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体现基础教育阶段课堂教学中信息技术在学科教学中的应用，突出教学手段和教学方式的创新，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实录。

(三) 评选名额：各地、各单位参评名额见附件 1，不得超额推荐。

二、评选等级及评选流程

(一) 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评选，设置一、二、三等奖三个等次。

(二) 初评推荐。采取自下而上，逐级评选推荐的方法进行。各地、各单位认真组织，严格评选，择优推荐，经公示后报送。

(三) 省级评选。省教育厅成立河南省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评选委员会，对各地、各单位推荐参评作品进行评选，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获奖证书。对评选结果的异议和处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三、申报流程

(一) 此次评选工作使用“河南省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评选”系统，系统将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开通。报送单位须通

过河南省电化教育馆门户网站（<http://www.hncet.cn>）访问系统，也可以直接输入系统网址 <http://yzk.hncet.cn> 访问。

（二）5月25日前，各地、各单位将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评选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2）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河南省电化教育馆活动部邮箱。信息确认后，系统给各报送单位分配管理账号，各报送单位使用管理账号方可在 <http://yzk.hncet.cn> 填报作品信息并上传作品。

四、材料要求

（一）申报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河南省教育厅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申报表》（附件3）并加盖单位公章，同课例一并上报报送单位。

（二）技术要求。报送的课例应是根据教学设计所完成的课堂实录，课例录制须采用专用摄像设备，双机位或多机位。教学中师生使用的电子设备（如交互式电子白板、互动电视、移动终端）上的图像信号需单独采集或录制。视频片头要求蓝底白字、楷体、时长5秒，显示教材版本、学段学科、年级学期、课名、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视频要求采用MP4格式，编码AVC H.264,分辨率1280*720，码率768kb/秒，帧率25，音频编码AAC.音频码率12，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700MB。每节课的教学设计、教学资源、教学反思须一并报送，以rar或zip打包压缩方式上传至平台内，压缩包大小不超过700M。

（三）每位参评教师限申报1件课例，课例应未参加过厅级及

以上级别优质课评选。申报的课例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之后讲授、录制。申报的课例须无任何政治性、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

（四）《河南省教育厅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申报表》（附件 3）和《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汇总表》（附件 4）的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由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教育部门和有关学校统一报送。

（五）报送的课例须为原创，严禁抄袭和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现有侵权行为，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五、其他事宜

（一）省教育厅成立全省 2021 年度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评选活动（下称“评选活动”）领导小组，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河南省电化教育馆，负责“评选活动”的具体实施。

（二）各单位要切实重视 2021 年度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评选推荐工作，把参加本届活动作为促进本地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师信息化素养和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的重要措施，切实做好宣传、组织和推荐工作，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要及时向所辖单位转达文件要求，明确责任机构和责任人，认真组织、高质量完成材料申报工作。

（三）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做好“停课不停学”工作，河南省教育厅会同河南广播电视台、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由河南省电化教育馆、河南省基础教研室、厅直属实验

学校、郑州市教育局等单位组织教师录制的“河南省名校同步课堂”，可以申报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不占用单位参评名额，报送材料时需注明“河南省名校同步课堂”。

（四）报送时间：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8:00。

（五）纸质材料请以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教育部门、省厅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为单位报送，不受理个人报送。纸质材料可以邮寄方式寄送。

（六）联系方式和邮寄地址。

联系人：省电化教育馆活动部 李燕 靳晓洋

联系电话：0371—66324348

电子邮箱：hndjhdb@163.com

QQ 工作群号：597530614（请各地、各单位评选活动联系人及时加入，不接受个人加入）。

邮寄地址：郑州市顺河路 11-1 号

邮政编码：450004

- 附件：
- 1.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评选活动名额分配表
 - 2.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评选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 3.河南省教育厅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申报表
 - 4.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汇总表

2021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 评选活动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额	单位	名额
郑州市	180	济源市	50
开封市	110	巩义市	20
洛阳市	150	兰考县	20
平顶山市	90	汝州市	20
安阳市	95	滑县	20
鹤壁市	65	长垣市	20
新乡市	100	邓州市	20
焦作市	90	永城市	20
濮阳市	75	固始县	20
许昌市	70	鹿邑县	20
漯河市	60	新蔡县	20
三门峡市	70	河南省实验中学	12
南阳市	150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12
商丘市	100	河南省实验小学	12
信阳市	130	河南省实验幼儿园	12
周口市	130	河南大学附中	12
驻马店市	130	河南师范大学附中	12

附件 2

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 评选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公章）						
姓名	部门、职务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办电	手机	电子邮箱

- 注：1、仅限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活动组织部门，厅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填报。
- 2、请将此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至邮箱 hndjhdb@163.com。

附件 3

河南省教育厅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 申报表

课例名称		学科		年级		课例大小	MB
授课教师	姓名	所在单位					
指导教师	姓名	所在单位					
所属地市	联系手机	电子信箱		指导老师	联系手机		
课例特点	(包括课例简介、特色亮点等, 300 字以内)						
备注							

<p>课例安装 运行说明</p>	
<p>著作权 声明</p>	<p>我（们）在此申明所报送课例是我（们）原创构思并制作，不涉及他人的著作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作者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单位 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报送部门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附件 4

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作品编号	作品名称	教师姓名	职称	单位	学科	备注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4月26日印发

